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80號

聲請人 富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怡雅

代理人 洪介宇

相對人 盧棋翔

盧枝清

盧金連

盧麗華

玉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茂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部分則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3,540元由兩造各負擔6分之1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

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信 昌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第一審裁判費	13,375	聲請人	109年3月26日
戶政規費	75	同上	109年4月16日
地政規費	80	同上	109年4月16日
申請公司抄錄本規費	10	同上	109年4月16日
合計：13,540元。			

附表：

	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台幣/元)	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 (新台幣/元)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盧棋翔	6分之1	2,256	2,256
盧枝清	6分之1	2,256	2,256
盧金連	6分之1	2,256	2,256
盧麗華	6分之1	2,256	2,256
玉嘉投資有限公司	6分之1	2,256	2,256
富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6分之1	即聲請人	即聲請人

備註：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2.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3,540元，乘以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